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

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方式

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